司法院鍾副秘書長一行
蒞臨中院雲院彰院
視察簡易法庭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率同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胡廳長致中、人事處周處長國隆、會計處鄭會計長東平及池科長啓明、黃法官宗正、謝幫辦其松、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張主任賜等一行九人，於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視導該院普通庭、簡易庭之籌設暨各項行政業務辦理情形，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

鍾副秘書長等視導人員，在該院院長室聽取黃院長簡報該院所屬各普通庭、簡易庭籌設經過、各項設施暨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收結情形後，隨即分兩組巡察臺中、豐原、清水庭暨南投、埔里庭各項硬體設施，並調取各種簿冊，審閱案件之進行情形，鍾副秘書長等對於該院在短時間內籌辦三個普通庭暨五個簡易庭，且規劃完善，設施週全，各庭之硬體設備均合乎「莊嚴宏偉、設備新穎」之原則，尤其豐原簡易庭更是恢宏雅緻，深表讚許；對於人員配置及會計、統計、研考、輪值等各項業務之運作正常、確實，均感滿意。（惠）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偕同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胡廳長致中及人事處周處長、會計處鄭會計長等一行九人，日前抵達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新近成立之簡易庭業務，由謝院長在全親自接待，於稍事休息後，即調閱該院虎尾簡易庭民、刑事辦案進行簿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辦案簿冊，瞭解辦理情形，旋於該院二樓會議室聽取有關簡易庭各項設施及人員配置與業務處理之簡報，並答覆有關問題。

鍾副秘書長於致詞時指出：簡易庭在司法院林院長推動便民利民的政策下，經由精密之策劃，於短期內即籌設竣事，並展開正式作業，誠為司法史上之創舉。尤其對簡易庭各項硬體設施之完備，設想週密，佈置新穎，極為賞許，並希望該院廣為宣導，俾民眾知所利用。（君）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為瞭解各地簡易庭之設立情形，日前由鍾副秘書長曜唐率同呂廳長潮澤、胡廳長致中、周處長國隆、鄭會計長東平、謝幫辦其松、池科長啓明、黃法官宗正及高院張主任賜等一行九人，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察，受到該院陳院長及庭長等之熱烈歡迎。

鍾副秘書長等到達後，由陳院長親自接待，先至院長室略事休息後，即參觀員林簡易庭之各項設施，隨後假會議室舉行簡報，由陳院長報告簡易庭之籌設經過及目前之運作情形，同時由池科長等檢閱卷宗及各種簿冊，以實際瞭解該院簡易庭之業務，會中並經鍾副秘書長等作了幾項重要指示，以作為辦案參考。隨後引導前往北斗簡易庭視察各項設施。據悉鍾副秘書長對該院在短時間內能將簡易庭規劃完善，在目前人力不足之下，使簡易庭業務順利推行，至表嘉許。（瑤）

石檢察總長蒞臨東檢
召開選舉查察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為落實八十年底「工作座談會，受到該署林檢察長偕得長外，尚有臺東縣本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查察工作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旋即假該署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洪檢察長禎雄並從花蓮至臺東與會。出席人員除該署林檢察長及全體檢察官、書記官長、紀錄官、執行、文書等科長外，尚有臺東縣本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查察聯繫中心」設置要點」、「各級檢察機關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設置要點」、「端正選風督導會報暨端正選風執行會報成立要點」、「檢察機關加強執行查察工作淨化要點」、「端正選風督導會報暨端正選風執行會報成立要點」、「檢察機關加強執行查察工作淨化要點」、「端正選舉之選區範圍縮小，採政黨代表比例制，和以往有所不同，選舉情況勢必更為激烈，查察工作較諸往年複雜，期勉各治安首長能督促所屬作好準備工作。陳檢察長更企盼檢、調、警、憲單位之間，執行查察工作應加強連繫，密切合作，嚴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同時對不法事實蒐證，一定要合法齊全，高檢署於選舉期間設有「查察聯繫中心」，二十四小時派員輪值，負責與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聯繫事項。

隨後座談討論時，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各項問題均獲得三位長官懇切、詳盡之答覆。（遠）

充實觀護人員新知
北院舉辦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有鑑於少年觀護工作係一結合司法、教育、社會工作、諮商輔導、青少年問題，為此急速變遷下之犯罪新知方能解決社會的觀護人在職進修，該院全體觀護人必須時時吸收之專業工作，從業人員必須時時吸收借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舉辦為期兩天，分組演練。（葉）

葉貴榮拾金不昧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第一科葉貴榮小姐，日前上班途經台北市中華路時，拾獲皮夾乙只，內有現金新台幣二千元、八千五百七十元即期支票乙張、美金三百元、日幣一千元及證件等物，經送交人事處(二)後，通知失主陳振貴先生來處清點領回。

葉小姐拾金不昧之行為，殊堪嘉許。（司）

中共司法法規（十八）

民事訴訟法（一）

第二百零一條　人民法院可以組織有關機關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織。

清算組織負責破產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處理和分配。清算組織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清算組織對人民法院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條　企業法人與債權人會議達成和解協議的，經人民法院認可後，由人民法院發佈公告，中止破產還債程序。和解協議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三條　已作為銀行貸款等債權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的財產，銀行和其他債權人享有就該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優先受償的權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的價款超過其所擔保的債務數額的，超過部分屬於破產還債的財產。

第二百零四條　破產財產優先撥付破產費用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㈠破產企業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㈡破產企業所欠稅款；

㈢破產債權。

破產財產不足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五條　企業法人破產還債，由該企業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百零六條　全民所有制企業的破產還債程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

不是法人的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個人合夥，不適用本章規定。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執行。

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其他法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執行。

第二百零八條　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異議的，執行員應當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審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駁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長批准中止執行。如果發現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按照審判監督程序處理，通知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第二百零九條　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執行機構的職責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覆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二百一十三條　被執行人未履行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代為履行；

㈠應當償還債務而未償還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被執行人的財產所有人或者保管人不得對被執行人的財產交付；

㈡不履行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㈢拒絕履行判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對其採取拘留、罰款等強制措施；必要時，可以採取通知銀行、信用合作社停止被執行人的存款支付，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的財產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四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第二百一十五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六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七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八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九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百二十條　人民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對被執行人及其扶養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衣物、學習用品、炊具、用水、燃料、必需的糧食以及醫療物品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待續）

（上接第一版）

即被上訴人簡錦益與簡顯邦、簡顯銘、簡如慧共同繼承（至房屋其他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為被上訴人簡錦益所有）。有戶籍謄本及臺中縣稅捐稽征處函送之稅籍登記表可按。可見賴珠之應有部分屬被上訴人簡錦益與簡如慧公同共有，上訴人僅以簡錦益一人為被告，請求拆屋還地，其當事人之適格顯有欠缺，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查日據時期於大正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勅令第四百零六號，將日本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於臺灣（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前，施行於臺灣之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係採土地權利登記生效要件。原判決就此說明之理由雖欠允妥，惟原審認定張作甘於大正三年將系爭土地贈與於臺中廳，並已交付。光復後由管理機關大雅鄉公所出租於被上訴人，租賃關係仍有效存在云云，則上訴人以無權占有為由，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即非有理，是原判決仍非不可維持。上訴論旨就原審其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指寄附」實為拒絕給付價金之義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學科用書系列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全書厚五五百頁，定價三百元，現書熱烈倉購中。

●郵購9折・另付郵資49元

色

明煩證收析草
分不驗吸分規
理言供利釋法

元

版公司
8號4樓
7517-9
8562-0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 鼎盛公司 經銷商 ◇◇◇◇

（台北）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慧群資訊(06)2344981

感謝

府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高雄縣政
司法院、文化大學

非訟事件法令暨
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
八十年七月出版

△司法院為加強非訟事件之辦理，以疏減訟源，就所舉辦之地方法院登記及提存業務講習會，提存業務疑難法律問題，詳加討論，彙編成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以供實務上之參考。

△第㈠冊有關提存事件等，全書共四五七頁，定價三〇〇元。

△第㈡冊有關法人、非訟事件法等，全書共八七〇頁，定價五七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
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